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21號

原告 蘇孟霖
被告 顏廷彰

高健勝

傅毅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5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同案被告傅郁婷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由本院另為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法官 陳映佐
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